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小字第4162號

原告 北大馨園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

訴訟代理人 李翌如

被告 生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溪泉

訴訟代理人 王美滿

黃仲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管理費，惟原告之秘書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上屆任期已屆滿，且原告迄未選任法定代理人等語（見本院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並有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最新報備資料核閱屬實，有該公所109年7月14日新北樹工字第1092519223號函暨所附之北大馨園社區第七屆區分所有人會議記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97頁）。原告現具合法法定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有所不明。本院於111年6月6日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北大馨園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現任主任委員選任之會議紀錄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

01 訴。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有本院110年度板小
02 字第4162號裁定、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各1份在卷可
03 稽（見本院卷第129至135頁），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揆諸上
04 開說明，其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吳孟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14 書記官 李庭君